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自由車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2月21日(星期六)

二、比賽地點：公路賽-臺南巿四草大道

三、參加組別：

（一）高中男生組

（二）高中女生組

（三）國中男生組

（四）國中女生組

(五) 成人男子組

(六) 成人女子組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項　　　目 | | 高中男生組 | 高中女子組 | 國中男生組 | 國中女子組 | 成人男子組 | 成人女子組 |
| 公  路  賽 | 個人公路賽 | | 71.5km | 49.5km | 49.5km | 27.5km | 71.5km | 49.5km |
| 個人計時賽 | | 16.5km | 16.5km | 16.5km | 11km | 16.5km | 16.5km |
| 場  地  賽 | 個人項目 | 爭先賽 | ⭘ | ⭘ | ⭘ | ⭘ | ⭘ | ⭘ |
| 競輪賽 | ⭘ | ⭘ | ⭘ | ⭘ | ⭘ | ⭘ |
| 個人追逐賽 | 2.8km | 2km | 2km | 2km | 2.8km | 2km |
| 領先計分賽 | ⭘ | ⭘ | ⭘ | ⭘ | ⭘ | ⭘ |
| 團隊項目 | 團隊競速賽 | 3圈 | 2圈 | 2圈 | 2圈 | 3圈 | 2圈 |
| 團隊追逐賽 | 4km | 4km | 4km | 4km | 4km | 4km |

賽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上午 | 下午 | 備註 |
| 12/21  星期六 | 08：30～09：00 檢錄  09：00～10：00 成人男/高中男/國中男組計時  10：00～11:00 成人女/高中女/國中女組計時 | 14:00開始  成人男子組公路  高中男子組公路  國中男子組公路  成人女子組公路  高中女子組公路  國中女子組公路 |  |

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總會（U.C.I）最新自由車規則。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1.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2.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3.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4. 選拔名額：(如下表)

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報名及參賽人（隊）數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項目 | | 直轄市、縣(市)  單位  各組參賽總人(隊)數 | 高男、國男組(各校) | | 高女、國女組(各校) | |
| 報名人數 | 參賽人數 | 報名人數 | 參賽人數 |
| 場地賽 | 個人項目 | 爭先賽 | 3人 | 3 | 3 | 3 | 3 |
| 競輪賽 | 3人 | 3 | 3 | 3 | 3 |
| 個人追逐賽 | 3人 | 3 | 3 | 3 | 3 |
| 領先計分賽 | 3人 | 3 | 3 | 3 | 3 |
| 團隊項目 | 團隊競速賽 | 3隊 | 3+3 | 3 | 2+2 | 2 |
| 團隊追逐賽 | 3隊 | 4+4 | 4 | 4+4 | 4 |
| 登山車 | 越野賽 | | 3隊 | 4+1 | 4 | 4+1 | 4 |
| 公路賽 | 個人公路賽 | | 3隊 | 4+1 | 4 | 4+1 | 4 |
| 個人計時賽 | | 3人 | 3 | 3 | 3 | 3 |

1. 器材服裝：

1.需穿著比賽服裝及配戴自由車安全帽，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2.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成人 | 高中 | 國中 |
| 公路車齒輪比 | x | x | 6.84 |

3.國中組公路車比賽所使用輪框之寬幅不得超過60mm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請選手簽署切結書，並於比賽當日檢錄時繳交；如未繳交，不得出賽。

(二)請核對選手編號及姓名。(大會於比賽當天報到時，發放號碼、帽套)

(三)選手比賽不得穿著鞋套以及壓力腿套。

(四)個人公路賽之比賽車輛禁止使用休息把、計時把、碟輪與刀輪。

(五)比賽每圈5.5公里。

(六)選手比賽落後一圈時淘汰。

(七)本次比賽過程不得補給。(依規定比賽距離未逾100公里，不得補給)

(八)教練與隊職員不得隨行、跟車。

(九)比賽過程中選手不得蛇行、阻擋以及違規的危險行為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十)切結書於113年12月20日領隊會議時繳交。

(十一)出賽前十五分鐘，每選手車輛與器材需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口頭提出外，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30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為終決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二)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以維持競賽順暢進行。

十、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)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十一、保險：

(一)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。

(二)選手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旅平險，維護自身權益。

(三)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，保障自身就醫權益。

十二、會議：

1. 領隊會議：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臺南市自由車場(臺南市體育路10號)

舉行。

1. 裁判會議：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臺南市自由車場(臺南市體育路10號)

舉行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 　　　同意參加「113年臺南市聯合運動大會自由車項目」，並已充分了解競賽規程相關規定，於比賽期間，如發生意外之情事為非大會因素所導致，則一切損失與責任，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，並願意放棄申訴抗辯權。

**此致**

**臺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**

立切結書人

身分證字號

法定代理人

身分證編號

戶籍地址:

現居地址:

行動電話:

就讀學校: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公路賽地圖

本田路一段(起終點)→四草大道（右轉）→北汕尾一路(右轉)→北汕尾一路→本田路一段(右轉)單圈5.5 公里

